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14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九人，实际参会监事九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35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设备改造需要，公司向其提供不超过8.35亿元财务资助。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因项目技术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向其提供不超过1.5亿元财务资助。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上述议案 1、议案 2 需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公司”）负责建设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即 PVC 一体化项目，项目规模为 20 万吨/年烧碱、24 万吨/年 PVC（其中 20.5 万吨 S-PVC、3.5 万吨 E-PVC、0.5 万吨 C-PVC）、35 万吨/年电石和 300 万吨/年水泥、14 万吨氢氧化镁，原投资概算 68.83 亿元，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 2500t/d 熟料电石渣水泥生产线工程，项目投资概算 3.29 亿元，因此，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72.12 亿元。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对海纳公司自有资金规定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投资额的 35%，海纳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25.242 亿元。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及另一股东对海纳公司投资额为 24.1 亿元，鉴于另一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公司需对海纳公司追加投资额为 11420 万元。追加投资前后海纳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原出资额	原股权比例 (%)	拟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股权比例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185.00	97.59%	11,420.00	246,605.00	97.7%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815.00	2.41%		5,815.00	2.3%
合计	241,000.00	100%	11,420.00	252,420.00	100%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